



# RONTEX

**RONT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2004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張鏡清 (主席)  
周梅  
劉嘉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傑  
杜恩鳴  
洪木明

### 公司秘書

劉嘉文

### 法定代表

張鏡清  
劉嘉文

### 審核委員會

周志傑  
杜恩鳴  
洪木明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3、25、27及29號  
俊和商業中心  
23樓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3rd Floor, 36C Bermuda House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行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六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編號

一一四二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b>90,421</b>	67,158
銷售成本		<b>(64,161)</b>	(46,616)
毛利		<b>26,260</b>	20,542
其他收入		<b>1,428</b>	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b>(3,949)</b>	(3,704)
行政開支		<b>(4,861)</b>	(4,701)
經營業務溢利	3	<b>18,878</b>	12,219
融資成本	4	<b>(996)</b>	(85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b>597</b>	538
除稅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b>18,479</b>	11,901
稅項	5	<b>(1,134)</b>	(1,032)
除稅後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b>17,345</b>	10,869
少數股東權益		<b>(322)</b>	-
股東應佔經營純利		<b>17,023</b>	10,869
股息	7	-	-
每股盈利	6		
基本一港仙		<b>1.06</b>	0.68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遞延費用		1,313	1,3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8,146	37,426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11,706	11,143
投資證券		17,846	9,946
可購入一間公司股本權益之購股權		15,000	15,0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200	18,200
		<b>102,211</b>	<b>93,06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8,165	5,354
應收貿易款項	9	8,711	6,3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87	6,880
退稅		-	2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606	19,999
		<b>50,769</b>	<b>38,840</b>
<b>流動負債</b>			
帶息銀行借貸		7,750	8,466
已收貿易按金		2,761	189
應付貿易款項	10	10,487	6,7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51	3,544
融資租約款項即期部份		149	149
應繳稅項		407	-
		<b>24,205</b>	<b>19,11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6,564</b>	<b>19,72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28,775</b>	<b>112,794</b>
<b>非流動負債</b>			
帶息銀行借貸		2,813	4,114
融資租約款項長期部份		3	84
		<b>2,816</b>	<b>4,198</b>
<b>少數股東權益</b>		<b>11,528</b>	<b>11,194</b>
<b>資產淨值</b>		<b>114,431</b>	<b>97,402</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1	16,024	16,022
儲備		98,407	81,380
<b>股東資金</b>		<b>114,431</b>	<b>97,402</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000	26,071	918	22	8,022	46,360	83,393
期內溢利	-	-	-	-	-	10,869	10,869
發行紅股	2,000	(2,000)	-	-	-	-	-
因換算中國業務財務報表 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0	-	-	40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4,000	24,071	918	62	8,022	57,229	94,302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	712	-	-	-	-	712
發行紅股	12,000	(12,000)	-	-	-	-	-
期內溢利	-	-	-	-	-	3,384	3,384
攤薄本集團所佔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907)	-	(907)
行使購股權	22	-	-	-	-	-	22
因換算中國業務財務報表 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11)	-	-	(11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22	12,783	918	(49)	7,115	60,613	97,402
期內溢利	-	-	-	-	-	17,023	17,023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2	14	-	-	-	-	16
因換算中國業務財務報表 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0)	-	-	(10)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b>16,024</b>	<b>12,797</b>	<b>918</b>	<b>(59)</b>	<b>7,115</b>	<b>77,636</b>	<b>114,431</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b>10,794</b>	47,425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b>(8,101)</b>	(34,68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b>(3,076)</b>	(3,0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b>(10)</b>	(4)
<b>05</b>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額(減少)增加	<b>(393)</b>	9,73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19,999</b>	5,552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19,606</b>	15,29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9,606</b>	15,291
銀行透支	-	-
	<b>19,606</b>	15,29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基準乃按照歷史成本並就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作出修訂後計算。

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時撇銷。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現年呈列方式。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批准。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製造及銷售成衣，及從事多種禮品產品之貿易。

營業額指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 2. 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按業務分類及地域分類分析如下：

###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針織衣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梭織衣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毛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禮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42,264	35,579	7,921	
分部業績	7,608	8,041	2,297	932	18,878
融資成本					(99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597
除稅及未計少數 股東權益前溢利					18,479
稅項					(1,134)
除稅後及未計少數 股東權益前溢利					17,345
少數股東權益					(322)
股東應佔經營純利					17,023

## 2. 分類資料 (續)

### (a)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針織衣物 (未經審核)	梭織衣物 (未經審核)	毛衣 (未經審核)	禮品 (未經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27,669	32,041	3,451	3,997	67,158
分部業績	4,823	5,685	1,094	617	12,219
融資成本					(85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538
除稅及未計少數 股東權益前溢利					11,901
稅項					(1,032)
除稅後及未計少數 股東權益前溢利					10,869
少數股東權益					-
股東應佔經營純利					10,869

### (b) 地域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智利 (未經審核)	澳洲 (未經審核)	加拿大 (未經審核)	其他 (未經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61,417	9,945	5,859	13,200	90,421
分部業績	12,898	1,919	1,289	2,772	18,878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智利 (未經審核)	秘魯 (未經審核)	澳洲 (未經審核)	其他 (未經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50,771	7,253	5,195	3,939	67,158
分部業績	9,052	1,369	1,039	759	12,219

### 3.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乃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726	1,172
— 根據財務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37	37
利息收入	(2)	(6)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收益	(1,280)	-
匯兌虧損/(收入)淨額	16	(43)

###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	103	3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進口及出口貸款	226	272
融資租約之承擔	16	16
	345	321
銀行收費	651	535
	996	856

##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100	999
應佔中國聯營公司稅項	34	33
	<b>1,134</b>	1,032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計算。中國聯營公司之稅項乃按現行中國稅率計算。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股東應佔經營業務純利17,02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86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602,208,000股(二零零三年:1,600,000,000股,經調整)計算。

在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股數,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紅利發行200,000,000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基準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當時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利普通股),以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紅利發行1,200,906,000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基準為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當時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紅利普通股)而調整。

鑑於兌換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盈利造成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

## 7.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b>經審核</b>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7,426
<b>未經審核</b>	
添置	1,483
折舊	(763)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38,146

11

## 9.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三十天	7,575	5,331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720	167
六十一天至九十天	103	417
逾九十天	313	468
	<b>8,711</b>	<b>6,383</b>

本集團向客戶之銷售當中,有超過90%以即期信用狀收款。其餘向客戶之銷售以未清賬戶方式收款,平均信貸期為三十天。

## 10.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三十天	<b>6,410</b>	4,378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b>2,165</b>	1,482
六十一天至九十天	<b>735</b>	146
逾九十天	<b>1,177</b>	757
	<b>10,487</b>	6,763

## 11. 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b>100,000</b>	100,000
已發行並繳足：		
1,602,362,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b>16,024</b>	16,022

## 12. 經營租賃安排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安排。

### 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取之銀行融資總額由以下各項作抵押／擔保：

- (1) 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其合共賬面淨值約22,0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2,331,000港元）；
- (2)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提供之互相擔保；
- (3) 為一家附屬公司轉讓以開出公司跟單信用貸；及
- (4) 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因附追索權折現之匯票而產生之或然負債	<b>1,974</b>	3,910
長期服務金	<b>133</b>	137
	<b>2,107</b>	4,047

當若干僱員達到所需年資，且符合僱傭條例規定之條件，則於其僱用關係終止時，本集團須支付長期服務金。由於預計在可預期將來不會出現該筆款項，故財務報表中並未就其作出撥備。

###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16.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通過一項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之普通決議案，基準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證。每份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根據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之條款，其持有人將有權由發行日期起（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至發行日期起計一年之屆滿日期（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按每股股份0.102港元（可予以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繳足新股份。按上述初步認購價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發行320,441,600股股份，本公司因而取得約32,685,043港元。

因行使隨附認股權證之認購權而將發行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根據上文所述享有一切於記錄日期或有關認購日期或之後宣派之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可能調整之情況）載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認股權證涉及合共320,286,800股股份，本公司將收取約32,669,254港元。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財務回顧

這是本公司一個令人鼓舞的時期。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90,42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7,1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4.6%。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經營業務溢利及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為18,87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219,000港元）及17,02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8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54.5%及56.6%。營業額上升，原因在於南美市場代理及中港兩地市場推廣隊伍致力於維持現有客戶，以及開拓新市場所致。於回顧期內，除本公司之主要市場智利外，本公司已開拓多個新市場，包括俄羅斯、德國、日本、韓國及希臘。其他國家之銷售額錄得營業額約13,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9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35%。此外，美元貶值在刺激本集團之營業額方面亦扮演非常重要角色，因為本集團之產品全部均以美元列值，美元貶值大大加強本集團產品之吸引力及競爭力。

## 營運回顧

### 成衣產品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衣產品約佔本集團營業額95%（二零零三年：94.0%），較去年同期上升1%。成衣產品之收入及經營業務溢利分別上升35.7%及54.7%至85,764,000港元及17,946,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成功推出市場策略及美元貶值所致。

### 禮品產品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禮品產品對本集團營業額維持穩定貢獻，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二零零三年：6%）。禮品產品之收入及經營業務溢利分別上升16.5%至4,657,000港元及51%至932,000港元。

## 展望

由於重要全球宏觀經濟指數出現令人鼓舞之變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增長強勁，全球經濟環境出現速度較高。本集團將積極採取行動，緊貼快速復蘇之全球經濟。

我們重新計劃價格策略及增加增值服務範圍，包括品質檢定及船務貨運安排。

我們同時將在業務營運將繼續實行嚴謹措施及緊急應變方案，並集中品質為本及具成本效益運作。

## 中國之發展

我們繼續物色投資商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位於北京之合營企業製造設施20%股權。該生產廠房乃本集團在國內之第四個生產基地。本集團將不會減慢投資商機之物色過程，但會積極尋找高回報之投資，以為股東取得最大利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6,5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9,729,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維持穩健水平約191%（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3%），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附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維持最低水平6.9%（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5%）。

本集團一般撥付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備用額作業務營運之用。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393,000港元，本集團於結算日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至19,606,000港元。



##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工具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為10,5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580,000港元），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所有人民幣銀行借貸之年息率均定於5.46%，而港元借貸則為浮息，息率為最優惠借貸利率由0.5%至0.75%不等。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大部份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賬，港元與美元掛鈎在可見未來將維持不變，而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極低，故此不需要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因附有追索權而貼現之匯票及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分別約為1,974,000港元及133,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港兩地僱用292名員工及工人。

本集團大致上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薪酬。薪酬包括薪金、佣金及花紅，乃按個人表現釐定。

##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備用額以本集團位於香港和中國之土地及樓宇，以及在中國一輛汽車作抵押，賬面值分別約為22,060,000港元及663,000港元。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有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分部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空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好倉	空倉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執行董事：				
張鏡清先生 （「張先生」）	公司（附註1）	986,400,000	-	61.56%
周梅女士 （「張太」）	公司（附註1）	986,400,000	-	61.56%
劉嘉文先生 （「劉先生」）	個人（附註2）	1,200,000	-	0.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	個人	430,000	-	0.03%

附註1：張先生及張太分別持有之該等股份乃屬同一批股份，均以Star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Star Master」）之名義註冊。Star Mast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先生及張太各自合法及實益擁有50%權益。由於屬配偶關係，張先生及張太分別被視為擁有雙方於本公司持有之股份權益。

## 董事之股份權益 (續)

###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續)

附註2：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後，劉先生出售其所持之所有股份。

除上文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

### (ii) 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包含所持二零零五年 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 約百分比
		好倉	空倉	
張先生	公司 (附註1)	197,280,000	-	12.31%
張太	公司 (附註1)	197,280,000	-	12.31%
劉先生	個人 (附註2)	240,000	-	0.02%

附註1：張先生及張太分別持有之該等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乃屬同一批認股權證，均以Star Master之名義註冊。Star Mast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先生及張太各自合法及實益擁有50%權益。由於屬配偶關係，張先生及張太分別被視為擁有雙方於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之權益。

附註2：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後，劉先生出售其所持之200,000份認股權證。

## 董事之股份權益 (續)

### (i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Star Master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張先生	1,000 (附註) 好倉	100%
張太	1,000 (附註) 好倉	100%

附註：張先生及張太分別持有之該等股份乃屬同一批股份。張先生及張太各自合法及實益擁有Star Master 500股股份。由於屬配偶關係，張先生及張太分別被視為擁有雙方於Star Master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庭、公司或其他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已按照該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計劃之任何條款概無任何變動。有關該計劃之詳細條款已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 購股權 (續)

以下為本公司之購股權於回顧期內之變動情況：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二零零四年 期內取消 / 失效*	於九 月三十日 未行使	授出購 股權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之 行使期 (日/月/年)	購股權之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b>董事</b>								
張先生	7,400,000	-	-	-	7,4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日	0.3325
張太	7,400,000	-	-	-	7,4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日	0.3325
劉先生	12,000,000	-	-	-	12,0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日	0.3325
<b>僱員 (董事除外)</b>								
合共	19,224,000	-	-	-	19,224,00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日	0.3325
	46,024,000	-	-	-	46,024,000			

\* 期內已失效之該等購股權指辭任僱員於期內持有之購股權。

\*\* 購股權之批授期乃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

\*\*\* 就資本化發行、配售、分拆或合併本公司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言，可發行股份數目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以調整。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有關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紅股。於調整前，舊行使價為每份1.33港元。

\*\*\*\* 由於配偶關係，張生及張太分別被視為各持有購股權之權益。

## 購股權 (續)

每一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份。於回顧期內，並無購股權授出、行使、取消或逾期。於中期賬目授權發行日，所有於回顧期末未行使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除上述披露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授出可透過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予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已行使此等權利，或本公司或任何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他公司法團在任何安排中致使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其他公司法團獲得此權利。

## 購股權價值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直至行使前不會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由於回顧期內並無購股權授出，購股權價值之估值未能決定。

另外，董事亦考慮到披露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並不合適。任何其估值將需要按某些購股權定價程式或其他學說作基準，乃依靠不同設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除此之外，該計劃之條款亦列明授出之購股權不可轉讓，及購股權持有人不可以任何形式售買、轉讓、抵押、按揭或製造任何關於購股權可利好第三者之權益。董事相信，於本報告日期，任何按一定數量之預測設定而計算之購股權價值，並沒有意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空倉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於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之股東除外）擁有面值5%或以上且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普通股權益：

股東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包含所持 二零零五年 認股權證 之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合共概約百分比
Star Master	986,400,000 (附註) 好倉	197,280,000 好倉	73.87%
Lu Ming Hui	131,200,000 好倉	26,240,000 好倉	9.83%

附註：Star Mast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先生及張太合法及實益各自持有50%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空倉登記冊，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面值5%或以上且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普通股權益。

##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傑先生、杜恩鳴先生及洪木明先生組成，並依照上市規則中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作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商討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及標準守則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守則要求之特別條件委任外，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已向全體董事就任何無遵守標準守則作特別查詢，而彼等一致確認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承董事會命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張鏡清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